（上接B15版）

6、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欧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享有版权)共有16部，详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制作方式	版权归属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双生花1	30	执行制片	独有	浙 期审 2008 第007号
2	完美丈夫2	30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1 第003号
3	藏心术3	31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1 第014号
4	倾城雪	50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1 第039号
5	胜女的代价	3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2 第026号
6	王的女人4	32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粤 期审字 2012 第024号
7	画皮之真爱5无悔	42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2 第058号
8	他对忠诚	26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广 期审字 2012 第082号
9	盛夏晚晴天	46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2 第061号
10	抓紧时间爱	39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01号
11	胜女的代价2	38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20号
12	天使的幸福	3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独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26号
13	少年神探狄仁杰	4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34号
14	红酒俏佳人	42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37号
15	少年四大名捕	44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56号
16	古剑奇谭	5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独有	浙 期审字 2013 第068号

注1：(双生花)曾用名(孜孜江湖)，欧瑞世纪已将(双生花)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及其他海外地区)永久性视频播映权(包括无线、有线、卫星电视的播映权)授权订导演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根据欧瑞世纪说明，(双生花)由金江(笔名于正)担任编剧创作该剧剧本并已文件相关报酬，但因时间较久，聘请余征担任编剧创造作该剧开文付相关报酬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正在寻找中。欧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双生花)剧本的版权发生纠纷给泰亚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陈援、钟君艳对上述损失予以补偿。

注2：(完美丈夫)由浙江欢瑞、北京贺盟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风华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投资拍摄，后浙江欢瑞将其权益赠予欧瑞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次修正案)第9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截至目前浙江欢瑞正在与上述共有权人协调取得同意其将该剧的版权转让给欢瑞世纪的确认函，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完美丈夫》版权转让未取得其他共有权人同意给泰亚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陈援、钟君艳对上述损失予以补偿。

注3：(藏心术)版权受让于浙江欢瑞

注4：(王的女人)版权受让于浙江欢瑞

注5：该剧由宁夏电影集团有限公司、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共同投资拍摄，根据欢瑞世纪与上述合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该剧剧本的著作权由其他合作方享有，欢瑞世纪享有的电视剧的著作权如下：

(1)除以下权利由其他合作方享有外，该电视剧的其他著作权由欢瑞世纪享有：①该剧相关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软体、玩具、服饰等)之著作权，商品化权利；②该剧剧本商品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剧中涉及的内容和元素用于主题公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的权利，将该剧改编成游戏产品进行销售的权利，将该剧中的人物道具制作成商品进行销售的权利等；③其他合作方享有署名权。

(2)该电视剧中原始创作的且其他合作方享有完全著作权的衍生品(包括玩具、服饰、游戏等，以下简称"原创部分衍生品")之商品化权利由欢瑞世纪享有，欢瑞世纪行使前述原创部分衍生品之商品化权利的过程中涉及到任何与电影《画皮2》及该剧剧本相关的内容，应事先取得其他合作方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制作方式	版权归属	发行方式
1	微时代之恋	4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独有	网络

7、欢瑞世纪拥有版权改编权

欢瑞世纪长期以来注重储存其他文化载体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和游戏的改编权，欢瑞世纪拥有的的主要版权改编权如下：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版权购买人	取得方式	取得版权时间	版权有效期
1	《盗墓笔记》1-9册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	欢瑞世纪	徐磊（南派三叔）	购买取得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限内完成第一季电视剧改编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期限届满可再顺延4年）
2	《朱仙》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年2月28日	2009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	《昆仑沧海》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向麒钢	购买取得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4	《蚀心者》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对该小说影视剧的相关衍生品开发权	欢瑞世纪	北京儲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六）业务经营许可

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从事电视剧业务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83号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364号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2010	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北京市文化局

（七）核心人员简介

董事长陈援先生：毕业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对外贸易专业，于清华大学就读总裁高级研修班课程，具有多年企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融资经验。2011年8月至今任欢瑞世纪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钟君艳女士：于清华大学经济学院总裁班课程、2006年起从事影视行业，曾任职于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浙江欢瑞世纪影视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欢瑞世纪董事、总经理。电视剧主要策划、制片人，主要作品有《宫1》、《宫2》、《甄女的代价》、《画皮》、《盛夏晚晴天》、《古剑奇谭》、《小时代1.2》等。

董事、副总经理江新光先生：于清华大学商学院就读MBA课程、2006年起从事影视行业，曾任职于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欢瑞世纪董事、副总经理。电视剧主要策划、制片人，主要作品有《宫1》、《宫2》、《甄女的代价》、《画皮》、《盛夏晚晴天》、《古剑奇谭》、《小时代1.2》等。

（八）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欢瑞世纪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欢瑞世纪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00,000.00	15.24%
应付账款	3,436,000.00	0.85%
预收款项	90,098,026.30	22.36%
应付职工薪酬	550,552.05	0.14%
应交税费	18,804,763.42	4.67%
应付股利	9,860,000.00	2.45%
其他应付款	218,729,531.90	54.29%
流动负债合计	402,878,873.67	100.00%
负债合计	402,878,873.6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年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体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节"欢瑞世纪历史沿革"。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权，不涉及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下属公司情况

欢瑞世纪下属四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家办事处，主要情况如下：

1、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6478794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9层1009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3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贸易。

（2）历史沿革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从事音乐制作及相关业务，欢瑞世纪和谭旋分别以现金出资35万元、15万元出资，北京润鹏寰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23764(验资报告)，确认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年11月19日，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	70.00
2	谭旋	15	30.00
合计		50	100.00

（3）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359,306.22	1,146,025.27
总负债	11,334,723.00	6,009,819.83
净资产	-5,975,416.78	-4,863,794.5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020,281.00	307,331.00
利润总额	-1,148,964.84	-5,468,276.47
净利润	-1,111,622.22	-5,468,276.47

3、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70160537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38房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4日至2033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商标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历史沿革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业务，由欢瑞世纪现金出资200万人民币设立，北京润鹏寰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15852(验资报告)，确认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年7月4日，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3）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638.99
总负债	1,072,758.99
净资产	-198,120.0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198,265.49
净利润	-2,198,120.00

4、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号12楼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07日
执行董事	钟君艳

（2）历史沿革

2011年8月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浙发改外资[2011]887号，同意浙江欢瑞在香港投资影视制作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电影、电视制作、发行、贸易、演员、艺人经纪等业务。

2011年9月29日，浙江欢瑞作为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份承购人，承购10,000普通股，面值10,000美元，2011年10月7日，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注册证书，证书编号No.1669863。

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011年10月18日，浙江欢瑞转让其持有的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10,000股于受让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7,011.01	238,840.64
总负债	87,115.26	267,875.72
净资产	-30,104.25	-29,035.0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69.17	-29,035.08
净利润	-1,069.17	-29,035.08

5、分公司及办事处基本情况

（1）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783000093100
营业场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8-B商务楼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负责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东阳分公司无实际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地的业务协调。

（2）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4891468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1、2702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9日
负责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录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北京办事处无实际业务，主要用于代办欢瑞世纪主要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社保。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份，为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欢瑞世纪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欢瑞世纪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欢瑞世纪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2014年6月30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欢瑞世纪100%股权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273,800万元作为预估值。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交易估值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业务团队、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发展情况按照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进行，考虑未来规划中由于管理层、业务团队、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报告所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3、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如下：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采虑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sum_{t=1}^{n}\frac{F_t}{(1+r)^t}+\sum_{i=1}^{m}C_i-D$$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WACC=K_e\times\frac{E}{D+E}+K_d\times(1-T)\times\frac{D}{D+E}$$

其中：$K_e=R_f+\beta\times(R_m-R_f)+R_c$

K_d：债务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β：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企业所得税率

D：债务价值

E：权益资本价值

本次评估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测算等，是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因素，结合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企业的资产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业绩、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的资产结构、企业的资本结构、企业的资产质量、企业的资产规模、企业的资产周转率、企业的资本成本、企业的资产收益率、企业的资产风险、企业的资本风险、企业的资产流动性、企业的资本流动性、企业的管理风险、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的经营风险